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独立董事吕延峰先生及董事王文斌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内控制度、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监督和
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
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
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致同
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
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审计问题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
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运作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
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
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
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
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
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
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0日

（正文完，下页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建玲

吕延峰

王文斌

时间：2022 年 4 月 10 日